

##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注“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于2016年6月13日更名为“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“迪纳科技”)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《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扩股协议》”)，约定公司以4,500万元认缴迪纳科技326.86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。

因迪纳科技股东、业绩承诺方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未完成《增资扩股协议》项下业绩承诺，且经各方多次协商后对方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提起诉讼。根据广州高院出具的(2022)粤民终44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胜诉，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/诉讼请求。

2023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业绩承诺方签署<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基于目前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、亿科达等相关方不足以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，为加快债权的收回，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《协议书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执行款合计为人民币57,259,785.50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，主要索引如下：

公告名称	公告日期	公告编码
关于参股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%股权的公告	2015年7月8日	2015-039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	2021年10月8日	2021-052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	2021年11月22日	2021-073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	2022年9月2日	2022-040
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	2022年11月22日	2022-049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	2023年2月21日	2023-005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	2023年5月26日	2023-027
关于诉讼进展暨与业绩承诺方签署<协议书>的公告	2023年7月11日	2023-031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	2023年7月11日	2023-034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签署《确认书》的公告	2023年8月2日	2023-036

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具体内容

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粤01执412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公司)与被执行人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、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民终4422号及本院（2021）粤01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3年6月7日立案强制执行，立案执行标的：91986068.25元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本院“天平网”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、证券、工商、车辆及本辖区内的不动产登记等信息，冻结被执行人部分银行、资金账号。

2023年7月10日，双方当事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协议书》并提交本院，协议约定在法院扣划了冻结账号的存款后，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及网络资金账户、股权的冻结；被执行人在2028年12月31日前分五期偿还剩余款项。2023年7月26日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《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书》，确认上述协议书已生效，申请解除全部被执行人银行账户、股权的冻结。本院对相关财产解除冻结措施。

本院认为：双方当事人达成较长期限的和解协议，本案符合终结执行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（六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3）粤 01 执 4127 号案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本次执行终结，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执行款合计为人民币 57,259,785.50 元。后续公司如能按约定收回相关债权款项，将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